



200202000220231065

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府土〔2023〕1065号

关于批准普陀区 2023 年第 3 批次征收集体土地的通知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上报普陀区 2023 年第 3 批次征收集体土地的请示》（沪普府土〔2023〕94 号）收悉。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20〕4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普陀区 2023 年第 3 批次建设项目用地总面积 11094.10 平方米，其中原集体土地 5949.60 平方米，国有土地 5144.50 平方米。上述集体土地中，农用地 0 平方米（其中耕地 0 平方米），建设用地 5949.60 平方米，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上述国有土地中，农用地 0 平方米（其中耕地 0 平方米），建设用地 5144.50 平方米，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上述用地符合规划，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。

现批准你区本批次征收集体土地 5949.60 平方米。

请你区按照规定的程序实施征地，并按规定办理供地手续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11 月 07 日

主题词：

抄送：

2023 年 11 月 07 日印发
